

# 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发〔2022〕48号

## 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 平顺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进入秋冬季以来，我县空气质量颗粒物（PM<sub>2.5</sub>）和氮氧化物等指标出现不降反升现象，直接影响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会议精神和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冬季攻势专项行动的通知》（长环委办发〔2022〕4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自11月10日起在县城范围内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专项行动。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方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打好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战，快速扭转我县部分指标不降反升趋势。

## 二、工作目标

针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散煤复烧、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移动源、油品质量等重点领域内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标准和要求，通过科学研判，综合施策，合力攻坚，严防死守，切实降低大气颗粒物

等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污染天气的产生，持续改善我县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

### 三、实施时间

**第一阶段：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11月10日-11月30日）

**工作要求：**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形成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第二阶段：全面巩固阶段**（2022年12月1日-12月31日）

**工作要求：**各责任单位对照清单中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对未整改或未按进度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三阶段：常态化监管阶段**（2023年1月1日-3月31日）

**工作要求：**各检查组不定期对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履职，持续发挥好常态化监管机制，对新发现的环境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

###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力毅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 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华胜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局长

组 员：李志强 县住建局局长

曹江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静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吕树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牛 旺 青羊镇镇长  
高 远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任元春 县发改局副局长  
陈黎明 县工信局副局长  
段明亮 县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石庆叶 县教育局副局长  
王志旭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小鹏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何晓彦 县商务中心主任  
郭红兵 县供电公司经理  
张 涛 县中医院院长  
黄镇恶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副局长  
尹 鹏 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各乡镇分管环保副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五个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由张华胜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推进等工作。

## 五、整治行动分组及重点任务

### (一) 施工工地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长：黄镇恶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副局长

成员：郭锁民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保青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岳伟 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路鹏 县水利局节水办主任

### 重点任务：

1. 对县城建成区及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所有建筑工地包括供水、供热、道路等市政工程的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六个百分百”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

2. 对一周内不能完工的所有建筑、市政施工场地的细颗粒物全部实施苫盖，长期裸漏土地必须采取压实洒水等防尘措施。对已完工或基本完工的供热、供水、道路及其他施工现场存在未及时清理的粉尘、散落料堆和土方造成的扬尘行为进行排查，并限期治理。

3. 对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编码情况进行排查，对使用未登记备案、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清场，同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 （二）县城道路扬尘及车辆疏堵专项工作组

组长：王宏亮 县交警队教导员

成员：陈 浩 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中队长

路振华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中队长

刘宇斌 县交警大队一中队队长

刘海斌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 重点任务：

1. 开展城市大清洗，对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洗，重点区域每2周至少清洗1次，其他区域每月清洗1次，广泛发动社区、商户参与城市大清洗活动。

2. 对县城及周边区域3公里范围内的国省县乡村五级道路实施全面彻底积尘清理，做到路面见底色、路肩无积尘、边坡无浮土。

3. 常态化开展运输货车扬尘抛洒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运输货车抛洒滴漏或未苫盖、苫盖不完全等违法问题。

4. 对辖区内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情况开展路查路检，重点检查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车身车轮带泥带灰、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

5. 对县城及周边内从事渣土运输的企业、车辆及各类建设工地和渣土车辆集中地等场所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对渣土车辆尾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6. 对在环境敏感区(县住建局、县中医院)周边的车辆明确停放路段和怠速停留时长，最大程度化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时的尾气排放。

### (三) 餐饮油烟及 VOCs 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长：郭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王 创 县商务中心副主任

王青林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发展中心主任

王亚鹏 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中队长

武海波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监控中心主任

#### 重点任务：

1.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检查，督促餐饮门店定时清洗或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做好记录台账。县城及县城周边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并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达标。攻坚期间，对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安装未使用、使用超期未清洗或更换、安装位置不合理的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未建立清洗台账的餐饮单位视为未清洗，全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 对县城建成区内印刷、干洗及汽修行业进行排查，对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和安装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印刷包装门店限期治理，对未经审批从事汽修喷涂作业、露天喷漆及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喷漆作业的汽修企业立即责令整

改。

3. 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攻坚期间至少开展 1-2 次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检查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坚决予以取缔，依法依规严肃处罚。

#### **（四）散煤复烧及“五堆”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长：尹 鹏 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员：张华玺 青羊镇副镇长

郭忠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青羊所所长

原志倩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中队长

#### **重点任务：**

1. 加强已划定“禁煤区”的管理，持续开展排查检查，“禁煤区”内，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行为（集中供热企业除外），对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小煤炉、燃煤小锅炉进行排查，发现一台清理取缔一台，确保主城区散煤清零。

2. 全面排查县城及周边范围内现有“料堆”“砂堆”“土堆”“煤堆”以及“垃圾堆”五堆问题，并按要求及时清理，对不能及时清理到位的，全部苫盖并限期清理，最大限度抑制扬尘。

3. 紧盯重点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决打击惩处秸秆露天焚烧行为。

## （五）宣传报道工作组

组长：韩 杰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成员：王 丽 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杨延军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宣教股股长

### 重点任务：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期间的新闻媒体报道工作，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跟踪报道，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好的经验、做法，同时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2022年是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的关键之年，秋冬季部分空气质量指标不降反升已成为制约我县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关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多措并举，扎实有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尽快扭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二）**认真履职，严格执法。**本次专项行动实行组长负责制，专项检查组要高度重视，加大执法力度和巡查频次，坚持铁腕执法、铁面问责，敢于动真碰硬、不讲情面，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企业和单位，严格依法整顿，时刻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通过严查重罚，真正让违法者不敢违。

住建、生态环境、交通、市监、商务、交警和青羊镇政府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对照问题清单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本次整治行动取得实效。专项行动期间，各检查组每日 17:00 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上报工作领导小组。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采取现场新闻报道、美篇、微信等多种形式，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成效，提高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进一步理解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营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杨保青 18135575686

魏 东 18135575680

附件：平顺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问题清单

附件：

## 平顺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环境问题	行政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